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 (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 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及相关交叉领域中取得突出创新成果、产生重要学术影响和社会价值的优秀个人，充分激发交叉学科创新活力，推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特设立“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简称“**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授予在人工智能、遥感科学及其交叉领域中，在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应用示范或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显著影响的个人。奖项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每次 10 人。

第三条 “**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的组织评审工作由国际数字地球学会青年科学家工作委员会和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AIRS**）工作委员会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颁发证书，并对获奖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条 “**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坚持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尊重人才的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机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干预。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的评选对象为在国内（含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从事人工智能、遥感科学及相关交叉领域研究、应用或教学工作的个人。

第六条 申报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领域提出具有原创性的重要理论、方法或技术路线，并取得公认的学术影响；

（二）在关键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或工程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推动人工智能与遥感技术的实际应用与产业发展；

（三）在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或学术组织方面发挥重要引领作用，形成可持续的创新模式；

（四）在推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深度融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或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申报人所列成果或贡献原则上应在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取得，并已产生明确的学术、技术或社会影响。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申报人应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核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报材料一般包括：

- (一)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AIRS）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申报表》；
- (二) 两名本领域专家的推荐意见书；
- (三) 代表性成果或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设立“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由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领域的知名专家、AIRS 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学术组织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和解释评审规则；
- (二) 组织专家评审并审议评审结果；
- (三) 处理评审过程中的异议事项。

第十三条 评审重点考察以下方面：

- (一) 交叉创新性与原创性；
- (二) 学术或技术影响力；
- (三) 实际应用价值与示范效应；
- (四) 对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发展的推动作用。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四条 评审原则上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

第十五条 候选人须获得参加投票专家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荣获“AIRS 年度交叉创新人物奖”。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经 AIRS 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正式发布。

第十七条 获奖者由 AIRS 工作委员会在“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或相关重要学术活动中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的，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并视情节通报相关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AIRS）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请根据每年评选的具体通知了解申报细节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青年科学家工作委员会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交叉论坛工作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附表：

“人工智能与遥感科学 (AIRS) 年度 交叉创新人物奖” 申报表

所在单位：_____

专 业：_____

姓 名：_____

职称/职务：_____

2026 年 1 月

代表性成果（成果为过去一年至今发表的成果）-限 5 项以内

成果名称 (论文、专著、专利、软 著、标准规范、行业批准 文件、咨询报告等)	刊物名称/出 版单位/专利 授权号/标准 规范编号、编 制单位/采纳 单位等	发表/授权/批准时间	署名情况*

*: 列出全部完成人

创新
性贡
献及
影响
(不超
过 2
千字)

*重点阐述原创成果的影响力，请严格限制在评选周期内的成果。

--	--

说明：代表性成果必须是在遥感科学与技术领域所取得的理论、方法或技术突破，创新性贡献及影响部分是对该单一成果的如实描述，不得超出所附材料范畴。

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在下方填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不限制项数，可附页）
1	必选项-专家推荐信 1
2	必选项-专家推荐信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首页、前言、目录页，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复印件，软著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标准规范提供全文，行业批准文件、咨询报告等提供批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客观评价提供正式出版的第三方评价。请将全部证明材料（含两封专家推荐信）扫描后与本申请表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